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優等——90-99 分者。
- 二、甲等——80-89 分者。
- 三、乙等——70-79 分者。
- 四、丙等——60-69 分者。
- 五、丁等——未滿 60 分，為不及格者。

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：

- 一、專科班學生：以「基本分數」加減「教師評分」後，依學生出勤、獎懲等資料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 99 分為滿分。
- 二、大學班以上學生：以「基本分數」加減「教師評分」後，依獎懲等資料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 99 分為滿分。
- 三、基本分數為 82 分。
- 四、教師評分部分包含導師及教官評分；導師評分範圍為加減 5 分，教官評分範圍為加減 3 分。

第 4 條 當學期學生獎懲經功過相抵後，仍有申誡紀錄者，操行成績等第不得評列優等，有記過紀錄者，不得評列甲等以上，有大過紀錄者，不得評列乙等以上。

第 5 條 凡在當學期內，經功過相抵後懲處累計 2 大過 2 小過以上者，其操行總分最高以 60 分計。

第 6 條 專科班學生除公、喪假外全學期末請任何假別，且無曠課、缺席、遲到及早退等紀錄者，其操行分數加全勤分數 3 分。

第 7 條 專科班學生請假、缺曠扣分規定：

- 一、缺曠每節扣 0.5 分，但五專 1-3 年級升旗及班會之缺曠每節扣 0.1 分。
- 二、事假每節扣 0.2 分，病假每節扣 0.1 分，住院假每節扣 0.05 分，公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生產及其相關請假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。
- 三、遲到或早退依次扣 0.25 分
- 四、婚假 3 日內不扣分。
- 五、懷孕、生產或哺乳假不扣分。

- 六、喪假為父母親及配偶等直系親屬，7日內不扣分；非直系親屬及祖父母喪假經核准者，3日內不扣分。
- 七、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，及經學輔中心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，不予扣分，但不得逾該生當學期上課總時數1/3。
- 八、學期結束後，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曠缺加扣分，列入下學期計算。
- 九、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勒令休學。

第8條 學生之獎勵加分如下：

- 一、大功：每次加9分。
- 二、小功：每次加3分。
- 三、嘉獎：每次加1分。

第9條 學生之懲罰減分如下：

- 一、申誡：每次扣1分。
- 二、小過：每次扣3分。
- 三、大過：每次扣9分。

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